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A310-03

修正案号: 39-0995

- 一. 标题: 综合测试襟翼/缝翼的翼尖制动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没有进行6725号改装的A31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空中客车公司 1986 年 12 月 11 日的服务通告 A310-27-2042 修正 1
- 2)空中客车公司 1989 年 11 月 24 日的服务通告 A310-27-2046 修 正 1
 - 3)FAA 的 AD 93-07-02 修正案 39-853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翼尖制动组件的电磁活门故障, 使飞机的操纵性降低, 应完成以下工作:

- (一)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50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空中客车公司1986年12月11日颁布的服务通告A310-27-2042修正1进行一次综合测试以便检测翼尖制动电磁线圈是否被腐蚀。此后每隔350飞行小时重复进行上述综合测试。
- (二)按本指令第(一)节的要求进行综合测试时,如发现任一翼尖制动电磁线圈有腐蚀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用经改装的件号为500A00003-03的电磁活门更换已腐蚀的电磁活门。更换之后,每隔350

飞行小时继续对全部8个电磁活门进行综合测试,直到全部8个电磁活 门均用经改装过的电磁活门更换之后为止。

(三)按照空中客车公司1989年11月24日颁布的服务通告 A310-27-2046 修正1 进行6725号改装,即用经改装的电磁活门更换所 有8个电磁活门。此改装完成后,不必再继续执行本指令第(一)和(二) 节要求的综合测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5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5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0